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蔡甸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393号

武汉市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 申请 蔡甸区东部区域清水入江项目-城关19号城中村（莲花湖大道-蔡姚路）周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7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05 日。

